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李政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所明定，而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亦經同法第463條、第436條之1第3項揭明。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以其已於114年9月19日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為由，具狀聲請退還本件所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等語。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63號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中合意移付調解，並於114年9月19日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然聲請人迄至115年8月26日始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昀蒨